**附件2**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编印

（2025年4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 2 -](#_Toc449440706)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2 -](#_Toc449440707)

[二、获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 3 -](#_Toc449440708)

[三、项目申报流程 - 3-](#_Toc449440709)

[四、申报时间 - 4 -](#_Toc449440710)

[五、申报材料要求 - 4-](#_Toc449440711)

[六、注意事项 - 5 -](#_Toc449440712)

[七、附则 - 6 -](#_Toc449440713)

[申报项目类别 - 7 -](#_Toc449440714)

[一、引导培育跨境电商发展壮大 - 7 -](#_Toc449440715)

[二、引导培育跨境电商重点园区 - 11 -](#_Toc449440716)

[三、电子商务人才补助 - 12 -](#_Toc449440717)

[四、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 - 14 -](#_Toc449440718)

[五、支持制造企业拓展直播销售 - 16 -](#_Toc449440719)

[附件 - 18 -](#_Toc449440723)

附件一 — 18 —

附件二 — 19 —

# **申报须知**

根据《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X〕X号，下称《办法》），现制定2025年至2026年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三）及时向财政等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产业统计数据等信息；

（四）申请企业需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符合本资助奖励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及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助奖励试行办法不予扶持：

1. 近三年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处罚的；

2.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违反本资助奖励办法管理规定的；

4. 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 **二、获得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一）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的企业（组织）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二）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的单位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定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三）申请本资助奖励办法的资助单位必须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及真实，为开展各项评审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被批准使用本资助奖励办法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助（补贴）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单位再次申请扶持的重要评审依据。

## **三、项目申报流程**

**1. 企业（组织）申请。**相关企业（组织）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相关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填报相关申请书并连同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经企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提交至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

**2. 初步审查及现场考察。**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对候选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评审。

**3. 公示审批。**对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评定后符合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组织）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报长安镇政府。

**4. 下达资金。**资金资助计划经镇政府批复同意后，由镇经济发展局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 **四、申报时间**

1. 开始受理申报时间：3月1日

2. 截止申报时间：9月30日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申报数据统计期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为左侧装订，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需提供原件到受理申报部门核查，其他原件备查。

 2. 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装订顺序：封面(彩色封皮纸，格式见附件一)、《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基础材料、专项材料顺序排列，装订不规范或者没有装订的材料，工作人员不予受理。

4. 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

##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集团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就同一类别项目重复申请。

（三）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市多个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就差额部分进行申请；同一项目已享受过长安镇财政其他专项财政资助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四）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其费用支出超过3000元的，须提供通过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凭证。以货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五）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以及不按规定使用资助奖励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奖励资金、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六）申请单位须同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并接受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在审核过程中上门调研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真实性、项目预算总投资额、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等）。

（七）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留底，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受理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八）审核结果须在长安镇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应当向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及支持异议的证据，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重审。经重审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属资助奖励办法规定不予支持的，取消项目资助；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九）受理部门：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联系电话：0769-85533913 转 571/668。

## **七、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 **申报项目类别**

## **一、引导培育跨境电商发展壮大**

**（一）入选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

1. 支持对象

在本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被纳入市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按照市资助金额1:0.5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1. 支持条件

（1）纳入东莞市跨境电商重点企业；

（2）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企业依法纳税；

（4）企业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日常跨境电商业务；

（5）企业具备固定办公场所。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商重点企业）》（见附件二 表1-1）；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市局有关的政策文件以及企业申报市局资金的批复文件；

（5）收到市局奖励资金的银行对账单（需原件核查）。

##  **（二)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补贴**

1. 支持对象

在本地依法注册成立，依法纳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企业在上一年度向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予以50%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5万元。

1. 支持条件
2. 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上线正常运营满1年；
3. 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使用跨境电商监管代码（9610、9710、9810等）自行报关；
4. 纳税信用等级A；
5. 外汇管理等级A；
6. 上一年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交易额达300万元或以上。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资助）》（见附件二 表1-2）；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企业与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合同；

（5）企业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店铺及后台截图；

（6）企业的海关、税务、外汇信用等级证明；

（7）企业上一年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交易额的相关证明（包括报关单及汇总清单）；

（8）企业向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的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明；

（9）企业缴纳费用的汇总清单；

（10）企业上一年度社保缴纳证明和企业缴税证明。

**（三）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培育**

1.支持对象

在本地依法注册成立，自行开发、建设、运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

2.支持标准

按照市资助金额1:0.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助。一个申报主体只可申请一次，同一个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资助。

3.支持条件

获得市商务局有关政策资助奖励的企业。

4.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商平台培育）》（见附件二 表1-3）；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市局有关政策文件以及企业申报市局资金的批复文件；

（5）收到市局奖励资金的银行对账单（需原件核查）。

1. **建设运营线下跨境商品展示平台**

1.支持对象

在本地依法注册成立，建设运营线下跨境商品展示平台的企业或机构。

2.支持标准

按实际运营费用予以资助，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条件

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运营线下跨境商品展示平台，承接产业资源对接，推动引入多平台合作交流。

4.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线下跨境商品展示平台资助）》（见附件二 表1-4）；

（3）运营方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建设运营设计方案（含资金使用明细）、现场企业展示商品照片、年度运营总结；

（5）建设运营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及费用汇总清单等凭证。

**二、引导培育跨境电商重点园区**

1.支持对象

跨境电商园区的经营管理主体是依法注册，有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且该园区能有效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和相关运营服务机构，能为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并能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

2.支持标准

结合园区近年来的实际经营、业务开展等情况，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按照园区上一年度1月1日至当年的9月30日期间，开展的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项目，按项目实际获得市局资助金额1:0.25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

3.支持条件

（1）园区规划科学合理，功能定位准确，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特色明显，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得到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支持。

（2）园区运营时间3年以上，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

（3）园区入驻企业总数80家以上，且园区内有一半以上的企业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包括平台型跨境电商企业、贸易型跨境电商企业及服务型跨境电商企业）。

4.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商重点园区）》（见附件二 表2）；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市局有关的政策文件以及企业申报市局资金的批复文件；

（5）收到市局奖励资金的银行对账单（需原件核查）。

## **三、电子商务人才补助**

**（一）电商人才培训补贴**

1. 支持对象

完成电商培训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的长安镇企业人员和长安户籍人员。（每次培训活动需提前向镇经济发展局备案）。

2.支持标准

长安镇企业人员和长安户籍人员完成电商培训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的，给予培训学员8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

3.支持条件：

（1）培训机构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培训机构提前将培训课程和学员信息向镇经济发展局进行报备。

（3）培训的电子商务学员（培训课程经电子商务协会认可且培训课时在42小时以上）获得结业证书；

（4）由培训机构统筹，给已结业的电商学员统一申报补贴资金。

（5）资金下发后，需在下一年到来之前，向经济发展局补充提供培训学员资金下发清单（含学员签名）。

4.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 表3）；

（3）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正件）；

（4）培训方案，主讲专家介绍（包括专家资质、供职机构、培训对象、主讲的内容、效果和口碑等信息）；

（5）培训总结报告；

（6）学员签到表和培训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需有与培训主题一致的横幅或者PPT）；

（7）长安镇企业人员或长安户籍的学员清单以及结业证书复印件。

**（二）电商人才输送奖励**

1. 支持对象

长安镇内从事电子商务培训的机构和被列入东莞市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

1. 支持标准

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输送到镇内企业签订一年（包含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给予培训机构12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奖励。

1. 支持条件

（1）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和长安镇内的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补助类）》（见附件二 表3）；

（3）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正件）；

（4）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5）与镇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6）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 **四、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

**（一）会议、活动资助**

1. 支持对象

对在长安镇内组织举办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电商会议、沙龙、展会或论坛的承办企业或机构予以活动组织经费资助。

1. 支持标准

按举办活动经费的50%对承办企业或机构予以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5万元，每个（商）协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20万元。

3. 支持条件：

（1）项目活动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批准；

（2）补贴费用主要用于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支出。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会议活动补贴类）》（见附件二 表4-1）；

（3）项目组织的相关通知批复备案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参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4）承办企业（组织）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活动相关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购买服务类费用资助**

1. 支持对象

由镇经济发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和参加电子商务类交流活动、创业竞赛、展销会、宣讲会，对承办单位予以资金资助。

1. 支持标准

按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金资助，每年该项活动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条件

（1）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组织发起或者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批准；

（2）参加符合政策支持的电子商务类境内外展览及其他活动。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购买服务类资助）》（见附件二 表4-2）；

（3）企业（机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批准或通知举办相关活动的通知文件（资料）、参加展会的提供与展会组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等（原件查验）；

（5）相关付费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组团参加企业的名单；

（7）参加活动现场照片；

（8）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五、支持制造企业拓展直播销售**

1. 支持对象

依法注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制造企业（含制造企业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

（1）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企业依法纳税。

2. 支持标准

开设自有直播账号且粉丝量与订单量均达到一定标准，支持时间内向直播电商平台缴纳服务费、营销费的制造企业，对企业实际获得市资助金额1:0.5予以资助。

（1）在支持时间内，企业自有直播账号全网粉丝量超20万且订单量超过10万单的，最高支持不超过2.5万元。

（2）在支持时间内，企业自有直播账号全网粉丝量超50万且订单量超过20万单的，最高支持不超过5万元。

（3）在支持时间内，企业自有直播账号全网粉丝量超100万且订单量超过30万单的，最高支持不超过10万元。

（4）本政策有效期内一个申报主体只可申请一次，同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支持。

3. 支持时间

上一年度的10月1日至当年的9月30日。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制造企业拓展直播销售）》（见附件二 表5）；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市局有关的政策文件以及企业申报市局资金的批复文件；

（5）收到市局奖励资金的银行对账单（需原件核查）。

# **附件一**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资料**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二** （表1-1）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商重点企业）**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跨境电商重点企业 |
| 市商务局政策文件名称 |  | 获批市商务局政策奖励（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1-2）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跨境电商业务交易额（万元）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企业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资助  |
| 第三方平台 |  | 网站网址 |  |
| 投入运营时间（上线时间） |  | 第三方平台服务费（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1-3）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商平台培育）**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培育 |
| 市商务局政策文件名称 |  | 获批市商务局政策奖励（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1-4）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线下跨境商品展示平台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跨境商品展示平台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运营时间 | 入驻企业数量 | 团队人数 |
|  |  |  |  |  |
| 跨境商品展示平台地址 |  |
| 市商务局政策文件名称 |  | 获批市商务局政策奖励（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2）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商重点园区）**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园区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跨境电商重点园区 |
| 市商务局政策文件名称 |  | 获批市商务局政策奖励（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3）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补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人才培训奖励 □ 人才输送奖励  |
| 获结业证书人数 |   | 与镇内企业签订合同人数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1）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资助申请表**

**（会议活动类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长安全国性或区域性电商会议、沙龙或论坛资助 |
| 备案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费用（万元） |  |
| 活动预估成效简要说明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2）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资助申请表**

**（购买服务类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购买服务类名称 |  | 时 间 |  |
| 类 别  | □ 省级 □ 市级 □ 镇级 | 费用（万元） |  |
| 已申请上一级同类资助 | □ 是 □ 否 | 资助金额（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5）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制造企业拓展直播销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电话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制造企业拓展直播销售 |
| 市商务局政策文件名称 |  | 获批市商务局政策奖励（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  |
|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